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签署本协议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 2021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

####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旅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结合各自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为实现打造四川旅游名片、建立大旅游发展格局为主要目标，通过积极整合四川省内旅游资源、创新全域旅游投融资模式，为实现多板块联动发展的目的探索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WN1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9号楼302号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工艺美术品研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旅游客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广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4月，是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旅游旗舰型企业集团，肩负着推动四川由文化大省、旅游大省向文化强省、旅游强省跨越的重要使命。

旅投旅游是四川旅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二级平台，是四川旅投集团综合型景区投资运营管理平台，肩负着四川旅投集团在旅游全产业链优质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开发拓展使命。

公司与旅投旅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旅投旅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旅投旅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主体

甲方：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拟合作方向

##### 1、文旅项目合作方向

基于甲方在四川及西南片区拥有优质的文旅资源，并积极开发和挖掘优质新兴资源，加快重点区域的产业投资布局，围绕景区、文旅康养小镇、田园综合体、城市文创综合体为主要投资方向。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甲方投资项目的创意设计、规划、策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全流程合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合作。

## 2、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方向

双方拟开展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成为基金管理人；互为对方产业基金的重要投资人等，最终以双方后续确定的正式合作方案为准。

## 3、双方股权合作方向

结合四川省旅投集团“1363”战略规划，甲方以“健康+”、“旅游+”为产业整合手段，通过构建康养度假、文化、体育、娱乐、研学、文创等产业投资运营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培育内外产业资源，促进文旅科技融合发展，提升景区综合运营能力，实现景区旅游资源的整合优化。在整合过程中，双方将共同致力于积极推动股权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积极参与甲方混合所有制改造；双方可通过共同成立运营管理公司对存量的文旅资产进行激活、优化。

### （三）其它事项

1、双方确认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推动合作进程，针对各项具体合作方向的内容，经双方形成正式方案后另行订立正式的合作协议。

2、本协议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外协商并签署补充文件。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旅投旅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文旅项目、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向开展合作，若后续正式协议能够顺利签署，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以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区域的文旅综合业务；深耕西南区域的

旅游市场，以公司现有的成都与重庆双城结构布局，响应川渝经济一体化的规划布局，推动以 EPC+O 的一体化业务模式，开拓景区、文旅康养小镇、田园综合体、城市文创综合体等项目业务领域；有助于公司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践行“以创意设计为引领、以运营管理为先导、以数字科技为支撑的综合文旅资产服务商”的发展战略。

同时，成渝地区也是重要的经济增加极与全国人才高地，相关合作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地区内的竞争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吸纳人才。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框架性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推进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无。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